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預期虧損狀況改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約532,000,000港元之虧損大幅減少約300,0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約532,000,000港元之虧損大幅減少約300,000,000港元。

預期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發電及供熱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合共確認減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撥回；及(ii)本集團產油分類之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合共確認約442,000,000港元)減少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當中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